

明道大學實習輔導教師作業要點

104年9月21日 1043000810 簽請校長核定

104年9月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實務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實務實習辦法」第二條辦理，期能有效提升本校教師參與學生實務實習輔導任務、獎勵優良實習輔導教師，強化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成效。
- 第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學系專任教師或當年度聘任之專案教師擔任，各學系可依當年度學生與教師人數進行分組安排，然為維護輔導品質，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三家企業為原則（含海外實務實習機構）。
- 第三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：
1. 實地瞭解並評估實習機構之工作環境、勞動條件與相關實習事宜；海外實習機構則可由轉介單位協助提供評估狀況。（相關表單：實習機構評估表）
 2. 輔導學生選擇適合之實務實習機構並指導學生規劃實習計畫。（相關表單：實習合約書、實習講座紀錄表、家長同意書、學生實習規劃表）
 3. 於學生實習期間善盡輔導任務並完成輔導紀錄以回饋實習歷程。（相關表單：實習成效評估表、實習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、學生實務實習週誌、學生實習成效評估表）
 4. 協助校系辦理實務實習相關活動。（相關表單：實務實習期末報告）
 5. 參與優質實務實習機構推薦。（相關表單：優良實務實習機構遴選推薦表）
- 第四條 本校有關實習輔導教師之政策宣導、講習、座談、經驗交流、成果發表與意見反映等活動，由研發處實習輔導暨校友發展中心統籌辦理，但得視活動性質，邀請各教學單位、教務處、學務處與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共同辦理。
- 第五條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依執行成果列計「輔導」績效，其他與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、「服務」相關之實習績效，可由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，唯不得重複列計。
- 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學生實務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